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92-8798635

电话：0792-8798635

邮编：332000

邮编：33200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
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
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2.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生产工况说明；
- 5.环保管理制度；
- 6.环境应急预案；
- 7.危废合同；
-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一期自主验收意见；
- 10.情况说明；
- 11.检测报告；
- 12.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附表（部分）；
- 13.验收意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线图；
- 3.项目区域污水管线图；
- 4.部分现场照片。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移动电源、充电器、储能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5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比例	0.103%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167%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1.8、《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10、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1.11、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依据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15）11号文），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因子	标准限值	限值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以 N 计)	25mg/L	

1.2 废气：有机废气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表 2 标准；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H=15m）		限值来源
	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	/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标准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E115°53.18′，N29°43.02′），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上海超日太阳能项目，南面为港兴路，西面为泰开电气及通港路，北面为港城大道。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为西北侧 780m 的十八家村。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十八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	780
	道湾村		西北	1100
	官湖村		西北	1700
水环境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北	900
声环境	厂址四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9618.70m²，总建筑面积 31558.90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生产车间、2 栋仓库（其中 2#仓库现作为注塑车间）、综合楼（包括科研楼、倒班宿舍以及食堂）、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7%，年产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 条 SMT 自动生产线，2 条补修生产线，1 条变压器生产线，2 条插件线，5 条组装生产线，年产 250 万只移动电源、800 万只充电器，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主要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注塑工序以及 1 条全自动锂电池生产线；二期工程投产后全厂年产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天一班制。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2；主要建设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 目 组 成				实际建成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3636.08m ² ，2 层		两层共 3636.08m ² ，1818.04m ² /层（一期验收项目主要布置于此车间）
	2#车间	3636.08m ² ，2 层		两层共 3636.08m ² ，1818.04m ² /层（储能设备生产车间）
	3#车间	3636.08m ² ，2 层		两层共 6636.08m ² ，3267.64m ² /层（暂为闲置状态）
贮运工程	1#仓库	4587.68m ² ，1 层，局部 2 层		2293.84m ² ，共一层（暂为闲置状态）
	2#仓库	4587.68m ² ，1 层，局部 2 层		2293.84m ² ，共一层（现为注塑及机加工车间）
辅助工程	科研楼	10628.534m ² ，层，局部 5 层		10628.534m ² ，层，局部 5 层（部分外租）
	倒班宿舍楼			
	食堂	/		
	配电房	112.84m ² ，1 层		112.84m ² ，1 层
	堆棚	2121.61m ² ，电动车、自行车停放		汽车堆棚 2121.61m ² ，电动车、自行车停放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九江市自来水公司		九江市自来水公司
	排水系统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城西港区供电公司		城西港区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废气	排风扇，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	排风扇，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		2#车间西面，45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顶楼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SMT 自动化生 产线	1	台	SMT 自动化 生产线	3	台	新增 2 台	一期已验收
天车	1	台	/	/	/	减少 1 台	
修补生产线	4	套	修补生产线	2	套	减少 2 套	
变压器生产线	2	套	变压器生产线	1	套	减少 1 套	
插件生产线	2	套	插件生产线	2	套	与环评一致	
组装生产线	4	套	组装生产线	5	套	新增 1 套	
卧式注塑机	6	台	卧式注塑机	6	台	与环评一致	二期工程
立式注塑机	10	台	立式注塑机	4	台	减少 6 台	
数字自动化裁 切机	1	台	/	/	/		
数字自动化钣 金机	2	台	/	/	/		
CNC 金属切削 机	2	台	/	/	1	减少 1 台	
CNC 金属自动 焊接机	1	台	/	/	/		
线材自动焊接 机	30	台	/	/	/		
自动装配线	1	套	/	/	/		
铣床	10	台	/	/	3	减少 7 台	
钻床	1	台	/	/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车床	3	台	/	/	1	减少 2 台	
喷码机	1	台	/	/	1	与环评一致	
老化房	2	台	/	/	6 台老化 架	增加 4 台	
真空烤箱	10	台	/	/	/		
双螺杆除湿机	2	台	/	/	2	与环评一致	
100 级中央除 尘系统	1	台	/	/	/		
自动模切机	2	台	/	/	/		
自动叠片机	3	台	/	/	/		
信赖性实验室 及全厂仪器	1	套	/	/	/		
其他设备	5	台	/	/	/		
电脑波峰焊	/	/	/	1	台	新增	一期已验收

注：部分设备有所增加，部分设备有所减少，主要产污设备注塑机减少，污染物不增加，产能不变。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情况
ABS 树脂	外购	/	12t/a
聚丙烯	外购	/	4t/a
改性塑料	外购	/	0.6/a
插件电容	外厂采购	/	640 万只
电感	外厂采购	/	18 万只
IC	外厂采购	/	20 万只
USB	外厂采购	/	400 万只
弹片	外厂采购	/	80 万只
其他储能设备零部件	外厂采购		100 万只

注：环评未写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只）	实际建设年产量（万只）	备注
1	移动电源	300	300	外售，部分出口
2	充电器	1000	1000	
3	储能设备系列产品	100	100	
情况说明	一期已验收年产移动电源 250 万只，年产充电器 800 万只			

2.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0m³/a（15m³/d）。

排水：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官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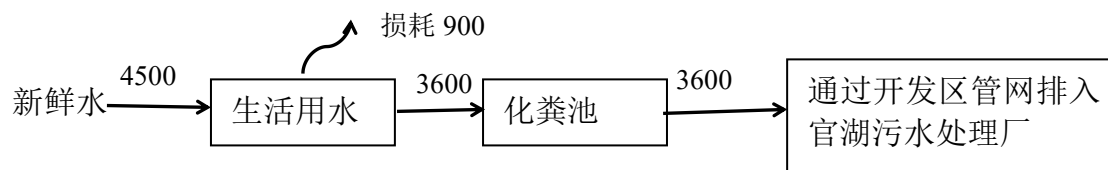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m³/a）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6 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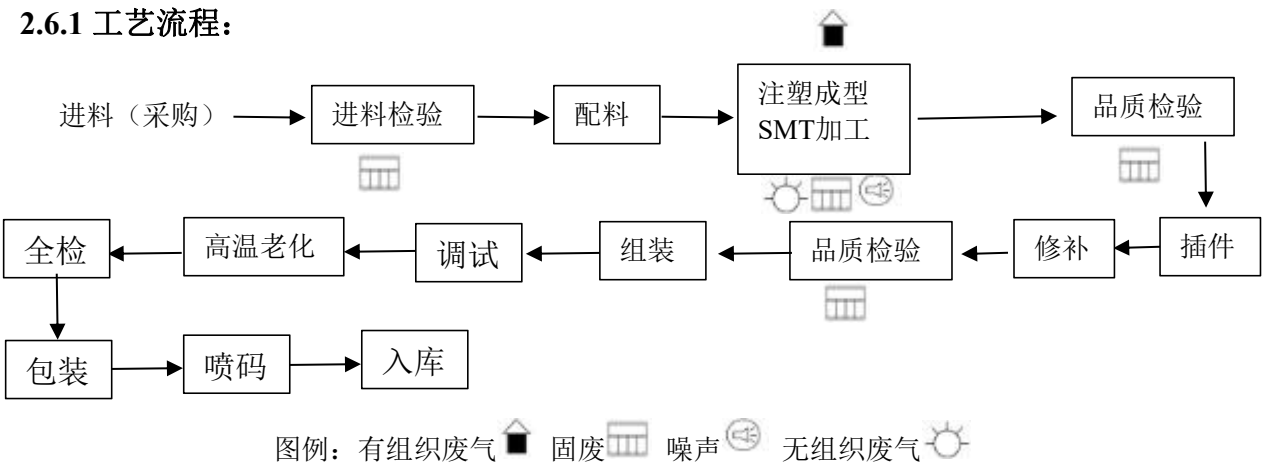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描述：

(1) 进料检验：检验原料是否有损毁，剔除不合格产品。

(2) 配料：依据不同产品需求，将所需原料按比例进行分配。

(3) 注塑成型：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

(4) SMT 加工：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

(5) 品质检验：检查上一工位作业有无不良，如有不良及时反馈上一站，检查无误的产品流入下一工序。

(6) 插件：将不同原料插入对应板件孔位。

(7) 修补：用剪钳将超出标准的引脚剪短，对倒脚、拉尖等不良点进行修整使之符合要求。

(8) 品质检验：将漏件,错件,破损,高件,插反，歪斜，浮高的不良品返回压件工位进行修补或放于红色不良品盒内。

(9) 组装：将所有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10) 调试：组装好的产品需进行调试。

(11) 高温老化：部分产品需在老化柜内进行老化试验，确保产品稳定性。

(12) 全检：调整相应电压，测试产品空载、负载、短路是否在规定范围内，不良品标记好待修复，OK 品流入下一工位。

(13) 包装：将检查无误的产品整齐摆放于隔板上再摆放于周转箱。

(14) 喷码、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喷码后装入成品库。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食堂油烟以及机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营运期的主要声源为注塑机、铣床、钻床等设备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续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7 项目变动情况:				
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生产规模	年产300万只移动电源、1000万只充电器和100万只储能设备	年产300万只移动电源、1000万只充电器和100万只储能设备	无	否
生产工艺	进料（采购）→进料检验→配料→注塑成型、SMT加工→品质检验→插件→修补→品质检验→组装→调试→高温老化→全检→包装→喷码→入库	进料（采购）→进料检验→配料→注塑成型、SMT加工→品质检验→插件→修补→品质检验→组装→调试→高温老化→全检→包装→喷码→入库	无	否
建设地点	江西省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39号	江西省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39号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管网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无	否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变更过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否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注塑机、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由原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	否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对比环评阶段，主要变更情况为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变更过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为非重大变更；因此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				

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机加工粉尘、注塑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生产机器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切削液等。

3.1.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通过开发区管网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注塑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以及未被收集到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已于一期验收。

（3）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验收后将交由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故危废处置合同签订单位为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表 3-1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固废分类	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397-009-06等	0.8	由原供应商回收	1.0	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2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6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2.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2 规范化排污口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气监测取样口，已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1套+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车间通风等	6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合计			15

续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表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达到《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车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2 中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80008）3类标准。
4	固废	边角料	供应商回收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日产日清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由来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为承接东莞市能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太阳能、风能、风能光能互补系统储能型蓄电池等系列产品而成立的高新科技型企业。

东莞市能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系列产品多项发明专利，并已经取得了多渠道的市场份额。

在此背景下，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利用东莞市能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和市场条件，结合九江城西港区的地理及政策优势，在九江城西港区新建储能设备、电子产品建设项目，为行业的发展壮大和城西港区的发展做出贡献。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九江段。

(2) 废气：注塑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废气，类比分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企业必须对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风量不小于 4000m³/h 的排风扇排入外环境，排风扇排放口应避开环周边环境敏感点。排风扇有组织排放浓度 2.08mg/Nm³，经大气环境稀释和扩散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Nm³。该项目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由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是注塑机、洗床、钻床、切削机、裁切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该项目噪声源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可采取这些措施：

1) 厂房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将噪声源放置在室内，围墙采用砖砌结构，并加高，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

3) 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另外厂区内各建筑物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作用；

4) 定期保养机械设备，及时维修设备。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切削液和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分类进行回收由原提供厂家利用，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4.1.3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 该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 到位，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 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种植一些吸尘、消噪效果好的植物，达到消声、减噪、美化环境的作用。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审批意见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批复文号为：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4.2.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坐标地理位置 E115°53.18'，N29°43.02'。项目总占地面积 29618.70 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 万元；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4.2.2 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1）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烷总炷的生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风量不小于 4000m³/h 高的排风扇排放，废气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产生的边角料由原提供厂家回收利用；切削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2.3 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营前向我局报告，并经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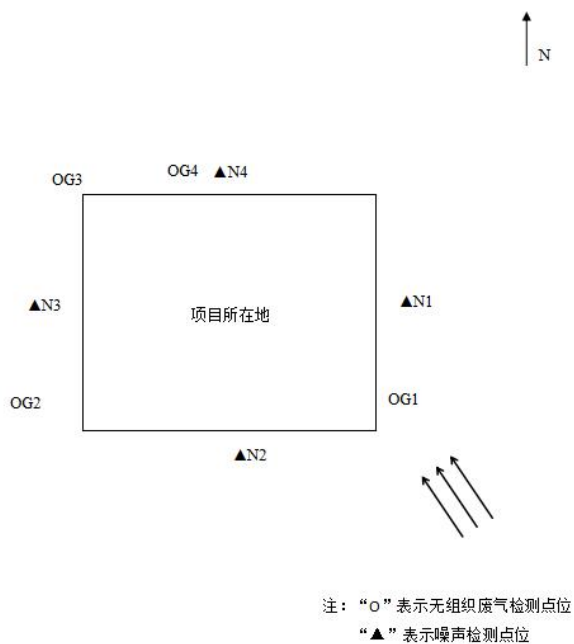
5.1 验收监测内容：

我司委托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6~07日对项目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 废气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出口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北侧 1m 处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2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于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 检测报告）

表 5-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N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dB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3 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3 废水密码样实验控制表

单位：mg/L（pH 除外）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评价
		实际样品	密码样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75	7.80	-0.32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	12	7.7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2	4.5	±20	合格
	氨氮	3.28	3.66	-5.5	±20	合格

表 5-4 废水有证标准样品内部控制质控统计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20.8	21.1±2.2mg/L	合格
	pH 值（无量纲）	BY400065	7.07	7.0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276	274±12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0.396	0.398±0.026mg/L	合格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表 5-5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08.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99.4	-0.6
				采样后	99.7	-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10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3	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1.7	1.7
2021.08.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98.4	-1.6
				采样后	99.5	-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10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4	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8.7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100	采样前	101.3	1.3
				采样后	101.6	1.6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5-6 非甲烷总烃检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W(E)062421	14.2	14.43±0.289	合格

续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表 5-7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08.06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孔口流量计 JCL-100	50	采样前	50.7	0.7
				采样后	50.4	0.4
2021.08.07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孔口流量计 JCL-100	50	采样前	48.2	-1.8
				采样后	48.6	-1.4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 值[dB(A)]	测量后噪声 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 定度[dB(A)]	评价
2021.08.06	声级计	AWA5688	93.9	94.2	94.0±0.5	合格
2021.08.07	声级计	AWA5688	94.0	94.2	94.0±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6~07日），根据我单位出具的生产工况说明，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有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见附件4）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只/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
2021.08.06	移动电源	10000	8760	87.60
	充电器	33333	27841	83.52
	储能设备系列 产品	3333	2698	80.95
2021.08.07	移动电源	10000	8554	85.54
	充电器	33333	26992	80.98
	储能设备系列 产品	3333	2714	81.43

注：按年生产300天进行核算。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2 废水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检测报告）：

表 6-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8.06	pH 值 (无量纲)	7.75	7.80	7.26	7.26~7.80	6-9
	悬浮物	14	12	16	14	400
	化学需氧量	32	45	37	38	500
	氨氮 (以 N 计)	3.28	3.66	3.40	3.45	25
W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8.07	pH 值 (无量纲)	7.60	7.52	7.39	7.39~7.60	6-9
	悬浮物	13	15	16	15	400
	化学需氧量	44	31	39	38	500
	氨氮 (以 N 计)	3.73	3.51	3.36	3.53	25

注：1.标准限值依据《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或范围均符合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 检测报告）：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进口 (高: 15m) 2021.08.0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6.5	0.33	/	/
		第二次	32.3	0.29	/	
		第三次	34.6	0.31	/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出口 (高: 15m) 2021.08.0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85	0.032	90.3	20
		第二次	8.12	0.033	88.6	
		第三次	9.36	0.037	88.1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进口 (高: 15m) 2021.08.0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3.2	0.30	/	/
		第二次	35.9	0.32	/	
		第三次	37.4	0.33	/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 气出口 2021.08.0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8.65	0.036	88.0	20
		第二次	8.23	0.033	89.7	
		第三次	9.06	0.037	88.8	

注：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注塑车间废气排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8.1%~90.3%。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 检测报告）：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218	0.196	0.181	1.5
	总悬浮颗粒物	0.079	0.065	0.071	1.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341	0.337	0.315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0.137	0.184	1.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374	0.375	0.340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0.125	0.148	1.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362	0.377	0.364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0.149	0.133	1.0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203	0.188	0.18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75	0.079	1.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331	0.342	0.32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49	0.156	0.178	1.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363	0.351	0.34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47	0.129	0.155	1.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356	0.372	0.379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53	0.149	1.0

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5噪声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检测报告）：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噪声 20210.08.06	N1 厂界东	09:12-09:22	昼间	52.5	dB(A)
		22:05-22:15	夜间	43.2	
	N2 厂界南	09:30-09:40	昼间	49.6	dB(A)
		22:23-22:33	夜间	40.3	
	N3 厂界西	09:48-09:58	昼间	52.8	dB(A)
		22:40-22:50	夜间	42.1	
	N4 厂界北	10:05-10:15	昼间	56.3	dB(A)
		22:57-23:07	夜间	42.6	
厂界噪声 2021.08.07	N1 厂界东	09:01-09:11	昼间	52.9	dB(A)
		22:13-22:23	夜间	43.6	
	N2 厂界南	09:20-09:30	昼间	49.3	dB(A)
		22:31-22:41	夜间	40.1	
	N3 厂界西	09:37-09:47	昼间	52.4	dB(A)
		22:50-23:00	夜间	41.8	
	N4 厂界北	09:55-10:05	昼间	56.6	dB(A)
		23:08-23:18	夜间	42.4	
现场检测 气象条件	2021.08.06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南风；风速：1.3m/s； 2021.08.07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南风；风速：1.2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80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6总量核算：

根据水平衡图，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600t/a，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总量核算，即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5mg/L，则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18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18t/a；同时以厂区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进行考核量核算，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1368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126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考核量 COD≤4.5 吨/年、NH₃-N≤0.45 吨/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1.08 吨/年、NH₃-N≤0.27 吨/年）。具体见下表：

废水考核量核算表：

表 6-6 废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口			考核量指标 (t/a)	备注
	平均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38	3600	0.1368	4.5	符合要求
氨氮	3.49	3600	0.0126	0.45	符合要求

废水总量核算表：

表 6-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口			总量控制指 标 (t/a)	备注
	计算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3600	0.18	1.08	符合要求
氨氮	5	3600	0.018	0.27	符合要求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检查：

7.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39号，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5年3月编制完成了《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3日以九开环审字（2015）11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一期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2月投入生产，一期工程于2020年4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投入试运行，项目验收后将由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自主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7.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及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7.1.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及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1.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废气监测取样口，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

7.1.6 排污登记情况

项目于2020年03月18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0年10月30日进行了一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604003091648474001Z，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见附件8）。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7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

7.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本落实情况见表。

表 7-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落实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 的排风扇排入环境，排风扇排口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食堂油烟废气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	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烷总炷的生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 高的排风扇排放，废气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机加工粉尘。注塑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	落实
噪声	噪声控制可采取措施：1、厂房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将噪声源放置在室内，围墙采用砖砌结构，并加高，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选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3、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另外厂区内各建筑物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作用；4、定期保养机械设备，及时维修设备。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经过绿化、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切削液和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分类进行回收由原提供厂家利用，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产生的边角料由原提供厂家回收利用；切削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续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接上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往外延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本项目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780m的十八家村，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39号，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5年3月编制完成了《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3日以九开环审字（2015）11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一期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2月投入生产，一期工程于2020年4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投入试运行，项目验收后将由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自主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8.2 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8.2.1 废水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或范围均符合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8.2.2 废气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车间废气排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2.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8.2.6 排污登记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一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604003091648474001Z，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见附件 8）。

8.2.7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80m 的十八家村，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3 总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综上所述，《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二期）》能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要求，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更换活性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做好转移联单工作；
- （4）按照规范要求完善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		环评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时间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03091648474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0.103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03091648474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06~0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	/	/	0.36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	500	/	/	/	/	/	/	0.18	1.08	/	/		
	氨氮		/	3.53	25	/	/	/	/	/	/	0.018	0.2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9.36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

关于对《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西星系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地理坐标为 E115° 53、18' ，N29° 43.02'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618.70 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3 万元；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 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落实《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烷总烃的生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风量不小于 $4000\text{m}^3/\text{h}$ 高的排风扇排放，废气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产生的边角料由原提供厂家回收利用；切削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营前向我局报告，并经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15 年 4 月 3 日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08月01日

附件4.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只/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
2021.08.06	移动电源	10000	8760	87.60
	充电器	33333	27841	83.52
	储能设备系列 产品	3333	2698	80.95
2021.08.07	移动电源	10000	8554	85.54
	充电器	33333	26992	80.98
	储能设备系列 产品	3333	2714	81.43

注：按年生产 300 天核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度

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特订立本制度。

一、 标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负责环境管理的人员、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制度框架

（一）建立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定期不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企业的环境问题，共同做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有关职责如下：

1、环境管理总负责人

（1）全面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指导企业环境监督员的工作，审核企业环境报告和环境信息等；

（3）负责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污染减排计划，落实削减目标；

（4）负责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5) 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

2、环境监督员

(1) 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2) 负责企业污染减排计划实施和工作技术支持，协助污染减排核查工作；

(3) 协助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

(4) 负责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环保操作岗位的工作；

(5) 负责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6) 负责向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7) 协助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节水等工作；

(8) 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并进行处理；

(9) 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10) 负责组织对企业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3、环境监督员应承担的技术性事项

对于废水的管理与监督包括：

(1) 检查使用的原材料；

(2) 检测污水排放设施；

- (3) 操作、检测并维护处理污水排放设施排放的污水或废液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 (4) 测定污水排放或特定地下水渗透水的污染状况并记录其结果;
- (5) 检测并维护检测仪器;
- (6) 当发生污水污染事件时, 采取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以及采取其他必要应急措施。

4、企业环境管理部门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主动了解熟悉国家和省、市及行业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 负责组织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监测任务;

(2)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保规划、污染减排规划、应急方案, 编制年度环保工作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企业“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 参加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 掌握原始记录,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5) 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考核,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二) 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素质

对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具备知识的要求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掌握即要求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 熟悉即要求能够理解并简单应用, 了解即要求具有企业环境管理相关的广泛知识。

1、企业环境管理总负责人要求具备知识:

- (1) 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2) 了解环境保护基础知识；
- (3) 了解一般环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技术；
- (4) 了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和相关知识。

2、企业环境监督员要求具备知识：

- (1) 掌握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2) 掌握环境保护基础知识；
- (3) 掌握污染防治理论和技术；
- (4) 熟悉污染物测定和分析技术；
- (5) 掌握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和相关知识等；
- (6) 掌握本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

(三)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资料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批文；
- 2、企业环境保护职责和管理制度；
- 3、各类污染物处理装置设计、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 4、企业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
- 5、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申报登记表；

6、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报表，包括现状处理量、处理效率、运行时间、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情况、日常运行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落实情况；

7、废水排放管网和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8、设备日常维护和计量记录；

9、防范环境应急事故措施和环境应急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实施方案、记录；

10、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11、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登记情况；

12、适用于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以上企业环境管理档案要求分类分年度装订，资料台帐完善整齐，装订规范，排污许可证齐全，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能反映企业在环境方面的全面情况。

（四）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重点包括：

1、环境规划与计划；

2、污染减排计划；

3、环境综合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各部门环境职责分工、环境报告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等；

4、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

5、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等；

6、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环境风险管理、环境应急报告、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有关专项预案等；

7、企业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和企业环境监督员工作职责、工作规范等。

以上制度作为企业基本环境管理制度，纳入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在企业内公示、张贴；在日常生产中贯彻落实到位。

（五）规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

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实行报告制度，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

（六）其他事项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做到企业主要领导熟记本企业应执行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名称、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和各部门熟记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操作人员熟记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

2、在工厂内部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各生产线应有标示牌图示生产工艺过程、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单位产品产污量、污染物处理方法和污染物排放去向。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环保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目的：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利益和人民群众身体及生命安全。为防止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特制定了本预案。

一、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西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的职责划分

(一)指挥机构设置

1. 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 鲍立明 总指挥，郭基强 副总指挥，小组成员由各生产及行政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安监室，日常工作由安监室兼管。

2. 外都教授组织：生产部、行政部等部门。

(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职责

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受理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报告，调查事故原因、污染源性质及发展过程，立即作出应急处置措施反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组织辖区内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监察、监测及处理；领导环境监察应急小组的应急处理工作。

环境监察应急小组由行政部和工务部组成。负责应急事故的现场调查、取证；提供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立案调查事故责任；做好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具体职责：

- 1、组织制订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预案；
- 2、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3、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5、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6、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7、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8、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指令和调动，接受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9、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10、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三)应急救援指挥成员职责及分工

- 1、总指挥负责指挥协调全办的应急救援；
- 2、副总指挥：具体负责抢险、抢修、救护、供应、事故通报、安置工作的指挥；
- 3、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协助副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报告、通报和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调度工作；必要时可代表指挥部处理相关事宜。
- 4、外部救援组织：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
- 5、行政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和对外联系；
- 6、行政部(兼职)：负责疏散、隔离工作的指挥。

三、工作程序

(一)任务受领及要求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接到污染事故发生的警报后，应立即通知环境监察应急小组赶赴现场，当出现重、特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时，领导小组应有一名以上成员到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受领导任务后，应尽可能了解以下内容并及时向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
- 2、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
- 3、事故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可控性及预采取的措施；
- 4、本小组基本任务、到达时限等要求；
- 5、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员)位置、指挥关系、联络方法；
- 6、受领任务后 24 小时内发出速报，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经济损失、人员受害情况等；

7、其它需要清楚的情况。

(二) 赶赴现场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按指定路线组织环境监察应急人员和车辆赶赴现场，明确联络方法。

(三) 应急处置

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到达现场附近后，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要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第一手资料，经综合情况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处理过程、情况和数据报指挥部。

1、现场污染控制

- (1)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与相关部门配合，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 (2) 及时通报或疏通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3) 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2、实行通道控制，防止有毒、有害成放射性物质扩散。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在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为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且建议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附近和受事故影响区域的通道实行有效的人员控制，并在彻底确定水体中污染物质的种类、性质后，建议当地组织果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疏散周围群众，以便控制可能被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污染人数范围，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现场调查与报告

- (1) 污染事故现场勘察；
- (2) 技术调查取证；
- (3) 配合环境监测部门采取污染跟踪监测，直至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解除。

四、应急救援保障

(一) 内部保障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有：

- (1)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专业队伍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2)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抢修等器材,上述各种器材应指定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各队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 完善各项制度。

1. 值班制度:环境监察应急小组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环安组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2. 检查制度:每月结合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3. 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安全总结会中,和救援工作备战情况,布置本季度安全和救援准备工作。

4. 总结改进制度: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奖励,对排查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有效落实。

(二) 外部救援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在自身救援条件受限,无力控制事故现场时,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求援,由政府部门来协调政府救援力量。

(三) 通信保障

1、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应急通知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信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在外应急员的联络以移动电话等无线通信为主,确保应急通知快速下达。

2、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指令的下达与接收,事故现场应急信息的通报与反馈,主要利用移动通讯。

3、处置中的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与移动通信相结合电话,实现信息双向交流的方式,实现上情下达;应急小组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主要是利用移动电话,实现信息双向交流。

(四) 运输保障

运转的确认和调度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五) 其他保障

1、医疗保障。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可就近送至医院救治或及时与医疗单位联系,组织现场救治,也可送至现场指挥所指定的医院、医疗单位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2、生活保障。由应急领导小组拟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五、报警和通信联络方式

报警救援信号主要使用电话报警联络。

24 小时值班电话一部：

消防报警：119

医院电话：120

公安局：110

应急救援领导总指挥电话：

应急救援领导副总指挥电话：

六、事故发生后的报告程序和注意事项

1、处置事件的组织主要是事件当事人、单位领导、公安部门、后勤领导、相关部门领导。

2、报告程序

(1)发生突发中毒事件，应立即向分管相关部门领导报告。

(2)当事人单位领导向分管领导和公安部门报告。

(3)经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向上级部门报告。

3. 注意事项

(1)稳定职工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如有中毒或受伤人员亲属探视，由单位有关部门做好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事故发生后，要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做好中毒或受伤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

七、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在值班人员或生产人员遇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启动事故救援预案。

- 1、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2、发现中毒现象或发现投毒情况。
- 3、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故。

八、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1、应急救援终止

当事故现场态势被完全控制，确信已消除毒物扩散污染的根源，警戒区内无毒害危险时，伤员撤离现场后，由事故现场总指挥确定并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报告和发布信息

由通信联络人员通知本单位各相关部门，以及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周边社区、人员发布危险解除的信息，若事故发生时有请求政府协调的程序时，由指挥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危险解除。

3、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和生产恢复工作按正常程序进行。

九、应急培训计划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年进行两次应急培训，学习救援专业知识和有可能出现的新情况的处理办法。每个人都应做到熟知救援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了解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条件，能够在现场第一时间做出判断事故大小，是否符合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条件，以便下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员工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根据环境污染有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印制宣传材料，向员工发放，了解相关的应急响应知识。

十、 演练计划

1、内容

(1)防护行动演练：指导公众撤离，通道封锁与交通管制，发放药物与自救互救联系，食物与饮用水控制，特殊人群的行动安排，保卫重点目标报警的演练；

(2)救护行动演练

(3)指挥协调能力演练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21JXJJX00254

甲方：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9RR44XK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0.2 吨/年；废灯管 HW29(900-023-29)0.01 吨/年；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0.2 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0.2 吨/年；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0.1 吨/年；废机油 HW08(900-249-08)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过称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星系源厂区 0792-8798635】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108016】

乙方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39号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收件人为【程斯猛】，联系电话为【1912765511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程斯猛

业务联系人：程斯猛

联系电话：19127655115

传 真：暂无

邮 箱：610196729@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张志强

收运联系人：张志强

联系电话：18879296988

邮 箱：zzq@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JXJJX0025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	0.1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0.2	吨	桶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2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5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1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6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	0.2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包装桶为盛装过原料，主要成分为沾染物，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JXJJX0025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1吨	袋装	收集暂存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0.1吨	袋装	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2吨	桶装	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吨	袋装	处置
5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	桶装	处置
6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2吨	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400309164847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西港区港城大道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30916484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E115°53.18', N29°43.02')。该项目年产 250 万只移动电源、800 万只充电器,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9618.70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2 月投入生产,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4 月 03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九环审字(2015)11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 万只移动电源、800 万只充电器,本次产品方案验收新建 3 条 SMT 自动生产线,2 条补修生产线,1 条变压器生产线,2 条插件线,5 条组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车间暂未使用，废气排气筒高度未按规范建设，全自动锂电池生产线停止生产。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注塑车间暂未使用。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③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张加桃 彭 李锡 高 冯志彬
陈琳琳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CT-20191217002)，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意见

(一) 验收报告表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验收监测依据和本次验收内容介绍（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完善环评及批复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

2、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造业》DB36/1101.4-2019 中相关标准；核实用排水量、水平衡；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3、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 企业后续要求：

陈新林、周时、李强、冯志彬、陈琳琳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高度；完善永久采样孔建设；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3、完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认真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4、按要求整改完善后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代表)、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
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专家组	蔡明	江西理工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主任	13979207196
	张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70788706
	李旭	赣南科技学院	高工	13607925830
企业代表	王	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	厂长	13320127471
	程嘉	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	行政经理	1897920883
验收监测 单位	钱琳琳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1827085803
	冯志彬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	18879138373

情 况 说 明

九江市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尊敬的领导!

兹有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3 月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西星系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3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九开环审字[2015]11 号), 后由于市场原因陆续只投入部分生产并委托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对实际投入生产的部分按环保要求完成了自主验收(HCT-20191217002).

2021 年初应政府新的招商要求由广东星系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招商合同(2020040)追加投资完善本项目未投产部分并注册一家新公司来运作本项目,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但不参与实际生产,由新公司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主体参与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现申请委托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1 年新投产部分按环评要求进行验收并完善实际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

恳请批复为感

申请人: 江西尼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报告编号：（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
受检单位：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删增换页或修改本报告无效,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机构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机构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 1888 号天高公司办公楼 3 幢 401 号

联系电话: 15885600771

邮 编: 338000

报告编号: (中轩) 检测字 (2021) JX210803B

一、检测目的

依据委托,对江西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余珂、严美成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2021 年 08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李祥、麦影雪
备注	/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N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报告编号: (中轩) 检测字 (2021) JX210803B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M-120.4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dB

注: “/” 表示标准无要求。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mg/L)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8.06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75	7.80	7.26	6-9
	悬浮物	14	12	16	400
	化学需氧量	32	45	37	500
	氨氮 (以 N 计)	3.28	3.66	3.40	2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8.07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微黄、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60	7.52	7.39	6-9
	悬浮物	13	15	16	400
	化学需氧量	44	31	39	500
	氨氮 (以 N 计)	3.73	3.51	3.36	25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烟气参数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进口 2021.08.06	第一次	43.5	14.9	3.95	9127
	第二次	44.1	14.7	3.82	9004
	第三次	43.8	14.5	3.88	8882

报告编号: (中轩) 检测字 (2021) JX210803B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出口 2021.08.06	第一次	33.1	11.5	2.23	4109
	第二次	33.5	11.3	2.25	4038
	第三次	33.2	11.2	2.29	4002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进口 2021.08.07	第一次	43.5	14.9	3.95	9115
	第二次	44.1	14.7	3.82	8993
	第三次	43.8	14.5	3.88	8870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出口 2021.08.07	第一次	33.7	11.3	2.26	4125
	第二次	33.3	11.1	2.23	4052
	第三次	33.2	11.2	2.21	4088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进口 (高: 15m)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5	/
		第二次	32.3	
		第三次	34.6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出口 (高: 15m)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85	50
		第二次	8.12	
		第三次	9.36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 进口 (高: 15m)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2	/
		第二次	35.9	
		第三次	37.4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 气出口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5	50
		第二次	8.23	

报告编号: (中轩) 检测字 (2021) JX210803B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Q2注塑车间废气排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9.06	0.037	50

注: 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值要求。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218	0.196	0.181	1.5
	总悬浮颗粒物	0.079	0.065	0.071	1.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341	0.337	0.315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0.137	0.184	1.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374	0.375	0.340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0.125	0.148	1.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0.362	0.377	0.364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65	0.149	0.133	1.0
G1 厂界上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203	0.188	0.18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75	0.079	1.0
G2 厂界下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331	0.342	0.32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49	0.156	0.178	1.0
G3 厂界下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363	0.351	0.346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47	0.129	0.155	1.0
G4 厂界下风向 2021.08.07	非甲烷总烃	0.356	0.372	0.379	1.5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53	0.149	1.0

报告编号：(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噪声 20210.08.06	N1 厂界东	09:12-09:22	昼间	52.5	dB(A)
		22:05-22:15	夜间	43.2	
	N2 厂界南	09:30-09:40	昼间	49.6	dB(A)
		22:23-22:33	夜间	40.3	
	N3 厂界西	09:48-09:58	昼间	52.8	dB(A)
		22:40-22:50	夜间	42.1	
	N4 厂界北	10:05-10:15	昼间	56.3	dB(A)
		22:57-23:07	夜间	42.6	
厂界噪声 2021.08.07	N1 厂界东	09:01-09:11	昼间	52.9	dB(A)
		22:13-22:23	夜间	43.6	
	N2 厂界南	09:20-09:30	昼间	49.3	dB(A)
		22:31-22:41	夜间	40.1	
	N3 厂界西	09:37-09:47	昼间	52.4	dB(A)
		22:50-23:00	夜间	41.8	
	N4 厂界北	09:55-10:05	昼间	56.6	dB(A)
		23:08-23:18	夜间	42.4	
现场检测 气象条件	2021.08.06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南风；风速：1.3m/s； 2021.08.07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南风；风速：1.2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质量控制情况

为作好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我公司只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 工作, 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 具体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作好监测质控工作, 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 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2) 记录现场情况, 填写原始记录表: 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 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 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 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 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 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 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四、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报告编号: (中轩) 检测字 (2021) JX210803B

表 1 废水密码样实验控制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评价
		实际样品	密码样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75	7.80	-0.32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	12	7.7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2	4.5	±20	合格
	氨氮	3.28	3.66	-5.5	±20	合格

表 2 废水有证标准样品内部控制质控统计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20.8	21.1±2.2mg/L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BY400065	7.07	7.0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276	274±12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0.396	0.398±0.026mg/L	合格

表 3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08.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99.4	-0.6
				采样后	99.7	-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3	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1.7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101.2	1.2
2021.08.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98.4	-1.6

报告编号: (中轩) 检测字 (2021) JX210803B

2021.08.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 计 ZM—105B	100	采样后	99.5	-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4	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 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8.7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皂膜流量 计 ZM—105B	100	采样前	101.3	1.3
				采样后	101.6	1.6

注: 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 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4 非甲烷总烃检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W(E)062421	14.2	14.43±0.289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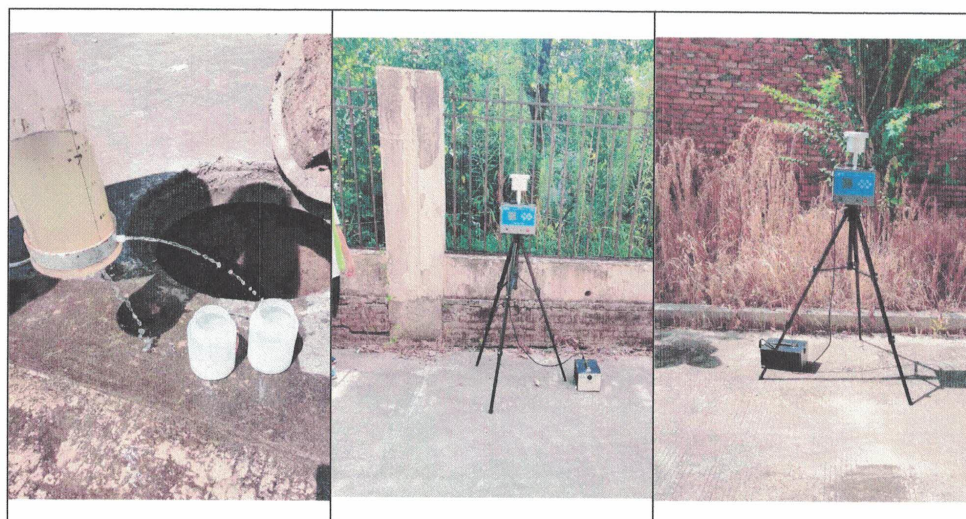
表 5 智能综合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1.08.06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孔口流量计 JCL-100	50	50.7	50.4	0.7
						0.4
2021.08.07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孔口流量计 JCL-100	50	48.2	48.6	-1.8
						-1.4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 值[dB(A)]	测量后噪声 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 定度[dB(A)]	评价
2021.08.06	声级计	AWA5688	93.9	94.2	94.0±0.5	合格
2021.08.07	声级计	AWA5688	94.0	94.2	94.0±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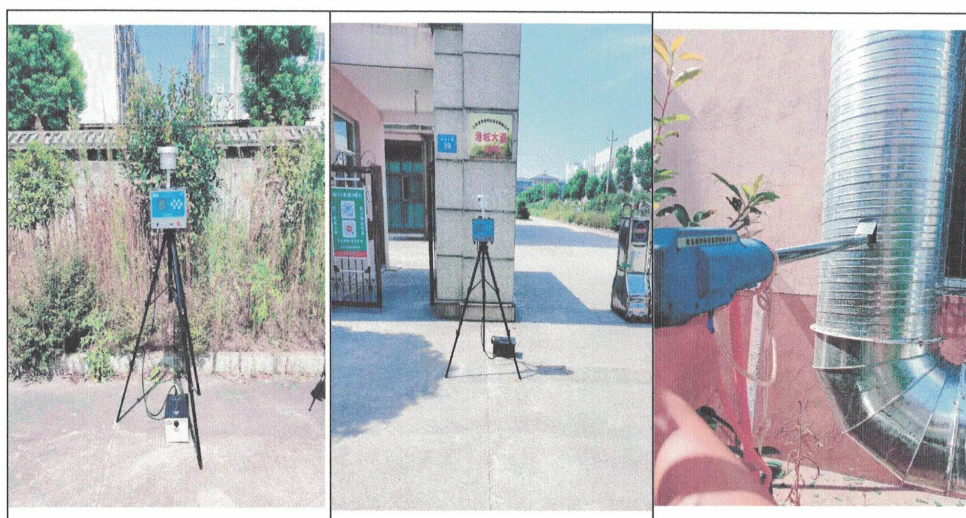
五、附图



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2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3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Q1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进口

(续上图)



有组织废气 Q2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出口

噪声 N1
厂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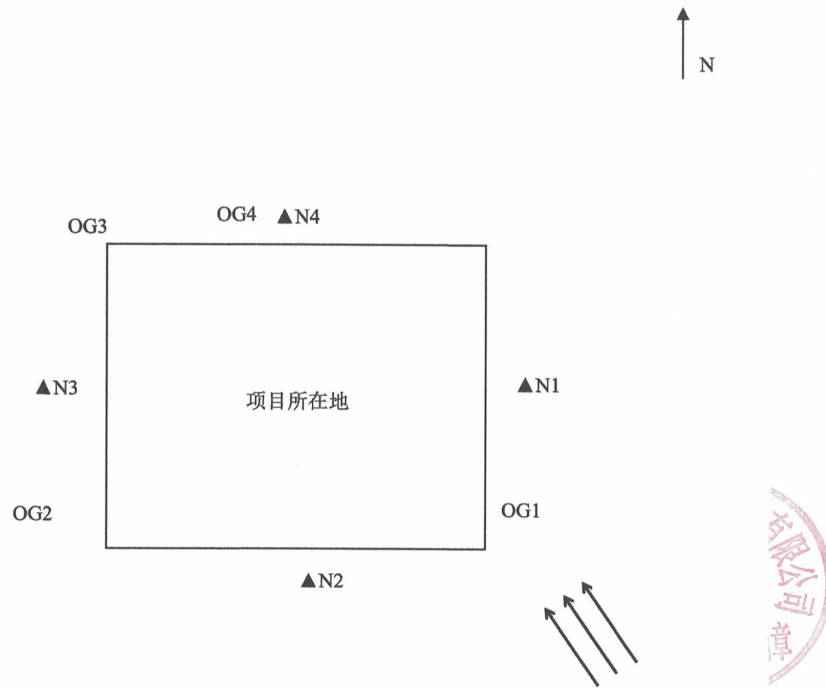
噪声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检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姚美 审核: 冯荣新

签发: 许涛 日期: 2021.8.27

———报告结束———

附件 12.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及附表（部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412341578	
名称：	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山路 1888 号天高公司办公楼 3 楼 401 号 (338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04 日
211412341578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141234157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04 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 1888 号天高公司办公楼 3 幢 401 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一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1.2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环境保护部 (环函 (2009) 131 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1.3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环境保护部 (环函 (2009) 131 号)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二、批准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 1888 号天高公司办公楼 3 幢 401 号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27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容积分法、流速仪法 5.3.1.2 (HJ/T 91-2002)		
		1.28	电导率	电导率的测定(电导仪法)(SL 78-1994)		
二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1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第 1 号修改单(HJ 618 -2011)		
		2.2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3	苯、甲苯、二 甲苯、邻-二 甲苯、对、间 -二甲苯、乙 苯、异丙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谱法 (HJ 584-2010)		
		2.4	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2.5	一氧化氮、二 氧化氮、氮氧 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 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2.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 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 (HJ 482-2009)		



二、批准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 1888 号天高公司办公楼 3 幢 401 号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以下空白--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0 日，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 39 号（E115° 53.18'，N29° 43.02'），占地面积 29618.70m²，总建筑面积 31558.90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生产车间、2 栋仓库（其中 2#仓库现作为注塑车间）、综合楼（包括科研楼、倒班宿舍以及食堂）、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以外购原料经进料检验、配料、注塑成型、SMT 加工、品质检验、插件、修补、品质检验、组装、调试、高温老化、全检、包装、喷码、入库等工序，年 300 万只移动电源、10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3 条 SMT 自动生产线，2 条补修生产线，1 条变压器生产线，2 条插件线，5 条组装生产线，年产 250 万只移动电源、800 万只充电器，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主要新建注塑工序以及 1 条全自动锂电池生产线；二期工程投产后全厂年产 50 万只移动电源、200 万只充电器和 100 万只储能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3 月编制完成



了《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3日以九开环审字（2015）11号文予以批复，同意项目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003091648474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9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即：年产50万只移动电源、200万只充电器和100万只储能设备）及配套的环保和其他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对比环评阶段，主要变更情况为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变更过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为非重大变更；因此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注塑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以及未被收集到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已于一期验收。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通过开发区管网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敏 1/1/1/1

③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中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轩）检测字（2021）JX210803B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日均值或范围均符合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排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江西星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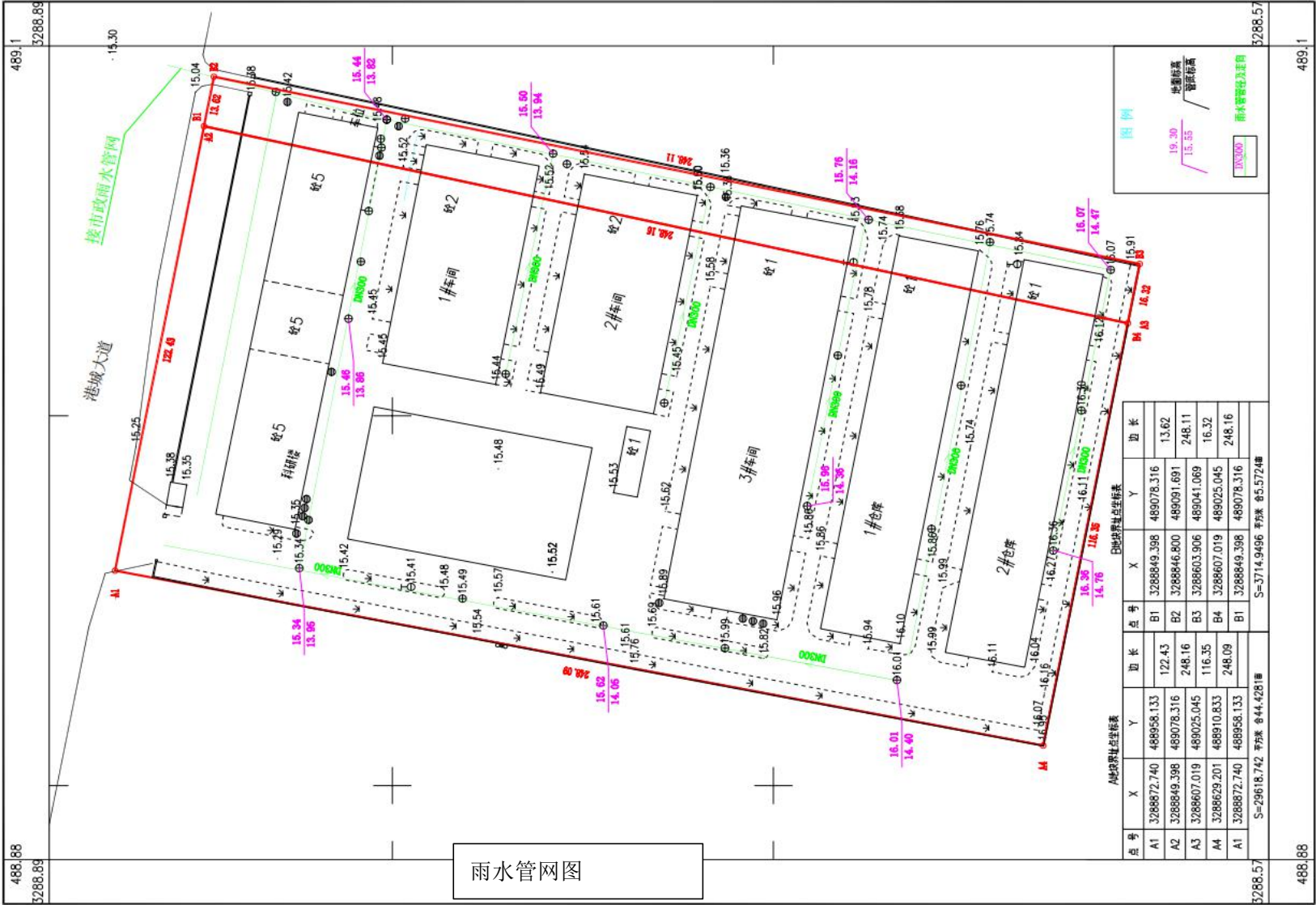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罗红	九江市环保局	教高	13870208550
叶方	九江市环保局	工	
程兴林	江西星系源公司	模塑副总	13423026370
程其猛	江西星系源有限公司	经理	19126755115
许涛	江西中邦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姚美	江西中邦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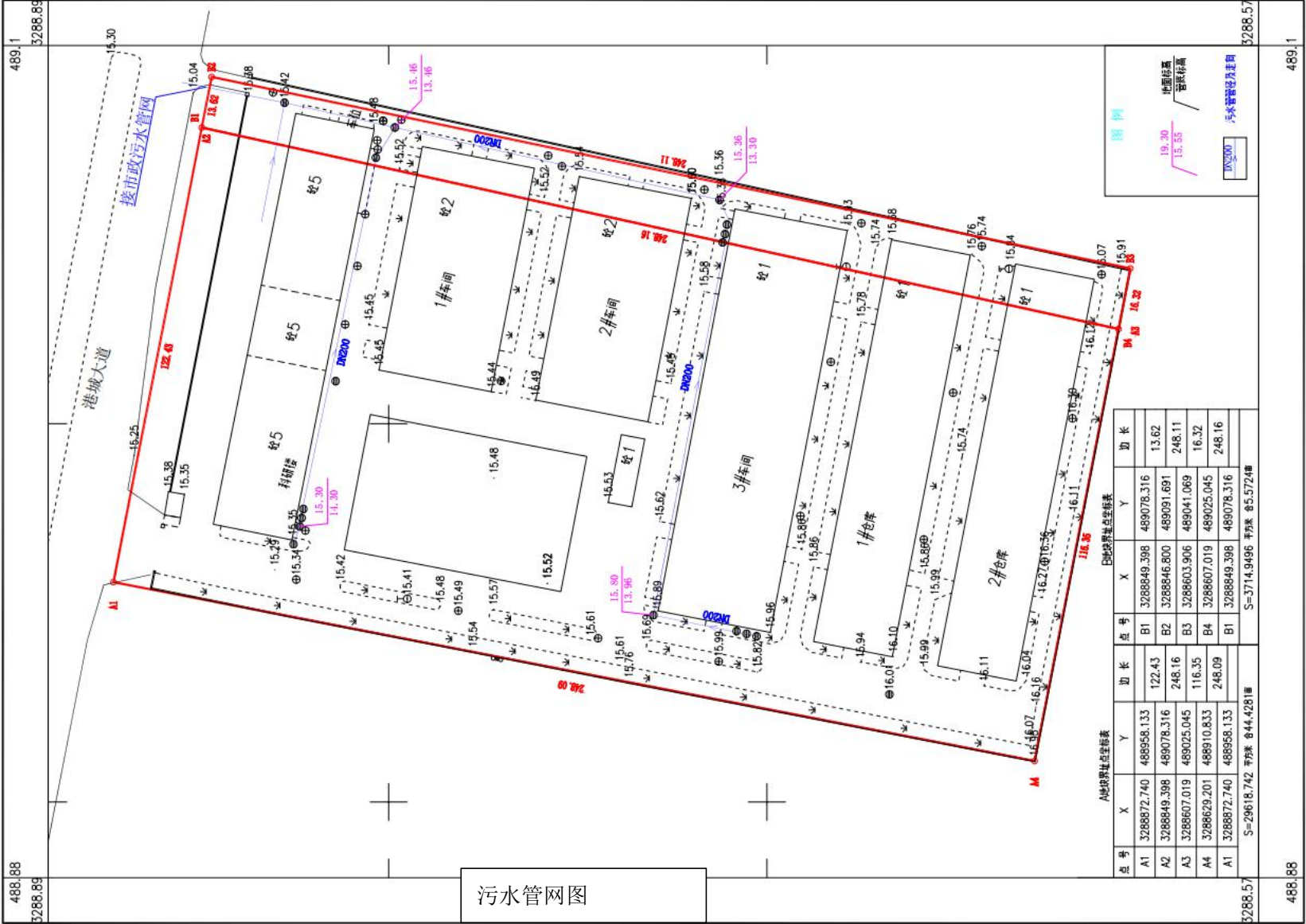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线图

江西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雨水管线竣工图



江西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竣工图



2019年7月数字化制图。
北京昌南生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附图 4.部分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标志牌



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